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904號

原告 趙勳偉
被告 張明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4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00時53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道○段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靜止停放路旁之原告駕駛訴外人鄭秋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小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而訴外人鄭秋玲已將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給原告。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5,470元（包括零件176,918元及工資98,552元）。原告前揭275,470元之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0,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04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275,470元（包括零件176,918元及工
05 資98,552元），而訴外人鄭秋玲已將本件車禍之損害賠償
06 請求權讓與給原告行使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
07 明書、估價單、行車執照、債權讓與同意書等為證，復有
08 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
09 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0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
12 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
13 之主張屬實。

14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6 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
17 撞及原告停放在路邊之車輛，造成訴外人鄭秋玲所有系爭
18 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
19 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2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25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鄭秋玲受
26 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30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31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1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02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0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4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05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06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07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08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9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275,470元
10 （包括零件176,918元及工資98,552元）。其中零件部
11 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2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4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7 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8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9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0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
21 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
22 查，系爭車輛係101年（即西元2012年）11月出廠，有系
23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6月12日
24 已逾5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
25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
26 件費用為176,918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7,692
27 元（計算式： $176918 \times 0.1 = 17692$ ，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98,552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9 之損害應為116,244元（計算式： $17692 + 98552 = 11624$
30 4）。

31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03 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7 法 官 劉國賓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1 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書記官